

实物资产交易合同

标的名称：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持有的存货及化学浆部等相关资产



本合同当事人：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住所：山东省临清市西门里街

法定代表人：王立东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注册地址/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鉴于：

1. 甲方为依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为中国诚通集团所属国有企业；

2. 本合同所涉及之转让标的：是由甲方依法所有的存货及化学浆部等相关资产（下称标的资产）；

3. 乙方为：_____

4. 甲方拟转让其合法持有的标的资产；乙方拟收购上述标的资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拥有的标的资产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交易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定义与释义

除非本合同中另有约定，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如下：

1.1 转让方，是指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即甲方；

1.2 受让方，是指_____，即乙方；

1.3 实物资产转让：是指甲方将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转让给乙方；

1.4 转让价款：本合同下甲方转让所持有的实物资产，自乙方获得的该资产的对价。

1.5 评估基准日，指甲方委托具有合法资质的评估机构对转让标的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基准日。

1.6 保证金，指在本合同签订前，乙方按照甲方和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的要求，

支付至指定账户的、作为乙方提出受让意向的担保，并表明其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的交易保证金；

1.7 交易费用：指转让方或受让方就转让标的资产或谈判、准备、签署本合同和或本合同下的任何文件、或履行、完成本合同下交易而发生的，包括取得必要或适当的任何政府部门或第三方的豁免、同意或批准而发生的费用及支出；以及产权交易机构、经纪人或中间人费用等所有现款支出和费用的总额。

1.8 产权交易凭证，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就实物资产转让事项出具的用于表明交易完成的交易凭证。

除非另有明确规定，在本合同中，应适用如下解释规则：

1.9 货币：在本合同中，凡提及 RMB 或人民币时均指中国法定货币

1.10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第二条 转让标的

2.1 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存货及化学浆部等相关资产。

2.2 甲乙双方在甲方对上述标的资产享有所有权或使用权及《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的基础上达成本合同各项条款。

第三条 转让的前提条件

3.1 甲方依法就本合同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等相关程序。

3.2 甲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就本合同项下标的资产交易已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完成公开信息披露和/或竞价程序。

3.3 乙方已详细了解标的资产的转让信息，并同意按照甲方提出的受让条件受让标的资产。

3.4 乙方依本合同的约定受让甲方所拥有的标的资产。

第四条 转让方式

4.1 本合同项下标的资产交易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经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网络竞价/动态报价)成交，由乙方依法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第五条 转让价款及支付

5.1 转让价格

根据竞价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XX〔即：人民币（小写 XX元〕（以下简称转让价款）转让给乙方。

5.2 计价货币

上述转让价款以人民币作为计价单位。

5.3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汇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指定的结算账户，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收齐全部交易价款及交易服务费后3个工作日内，根据甲方出具的交易价款划转通知，由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将交易价款金额 元（大写： 元）转至甲方指定账户，甲方收到转让价款10个工作日内给乙方开具发票，甲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6353214000000004448

第六条 转让标的交割事项

6.1 乙方应在产权交易凭证出具后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100万元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安全事故，未损坏非转让资产，按期完成全部工作，未发生《安全管理协议》等合同所列的各种罚没保证金事项，在拆除完毕，拆除清运完所有设备，现场垃圾清理完毕，场地按照要求平整，保留项目验收完整，拆除人员全部退场，由乙方方向甲方书面提出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甲方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将剩余的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6.2 甲方应在乙方交纳了全部转让价款及履约保证金后三个工作日内与乙方进行标的资产的交接。

6.3 甲方应在上述约定的期限内，将标的资产移交给乙方。

第七条 交易服务费用的承担

7.1 本合同项下标的资产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交易服务费用，依照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第八条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8.1 甲方对本合同下的转让标的拥有合法处分权；

8.2 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

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本合同成立和标的资产转让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第九条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9.1 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不违背中国境内的产业政策；

9.2 为签订本合同之目的向甲方及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所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完整的；

9.3 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批准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本合同成立和受让标的资产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9.4 乙方承诺，已全面了解产权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品质、状况及瑕疵等一切内容。乙方递交受让申请、办理竞买登记、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乙方已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接受产权标的的信息披露公告、附件等全部备查文件内容，已自行完成全部尽职调查，已对受让行为进行独立决策和判断，并对产权标的的现状完全认可，自愿接受产权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和承担本次受让产权标的所带来的一切风险和后果，自愿全面履行交易程序。不以未查阅相关资料、未勘察产权标的、《资产转让清单》与产权标的的现状不符、不了解产权标的规格型号、数量、品质、状况及瑕疵为由，向甲方、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或拍卖公司主张任何抗辩或不履行任何义务，不以此要求甲方、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或拍卖公司承担任何责任。

9.5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产权标的的进行回收处置。

第十条 施工安全、环保约定

10.1 乙方进入甲方施工现场人员应遵守生产安全法律法规、甲方安全管理制度及要求，接受甲方安全管理部、属地及业务部门组织的安全培训、安全检查；作业前制定施工方案，并办理开工审批手续；作业时应开具工作票后进行作业。

10.2 如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因自身原因出现的安全事故及对甲方或者第三人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工作人员自身受到的损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3 乙方拆除购买的资产，应该按法律法规及环保监管要求执行，做好环境保护，对涉及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废液、废气依法合规处置，乙方应接受甲方监

督监督，如发现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作业；如因乙方拆除过程中违法环保法律法规，因此造成的损失及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30%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1.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10计算。逾期付款超过3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30%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11.3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4 标的资产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对标的资产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影响转让价格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30%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不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甲方就有关事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应相当于上述未披露或遗漏事项可能导致的乙方损失的损失数额。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2.1 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2.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 (2) 另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
- (3) 另一方严重违约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 (4) 另一方出现本合同第十条所述违约情形的。

12.3 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十三条 管辖及争议解决方式

13.1 本合同及实物资产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有关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甲方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

14.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安全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双方对本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5.2 乙方在受让转让标的过程中依照挂牌条件递交的承诺函等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转让方（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受让方（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